



**HUALING HOLDINGS LIMITED**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以不同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李東來先生；
  - (b) 方洪波先生；
  - (c) 張權先生；及
  - (d) 栗建偉先生；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每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供認購股份之認股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行使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合共不得超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股份,或出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華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洪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進行有關投票。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仍然有效。儘管之前有關投票或要求表決之人士之權力所作之決定，委任代表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或表決之要求仍然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投票或要求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倘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同日)於指定舉行表決時最少一個小時前，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書面接獲有關決定之通知。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張權先生、李東來先生、栗建偉先生及袁利群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張新華先生及陳宇航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